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以验资报告为依据进行权益分派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蓝贝望”、“公司”)于2015年12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发布了《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(更正后)》(公告编号:2015-031)。

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,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为5,000,000股,资本公积为1,012,585.73元。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2015年9月8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[2015]第12045号的验资报告,公司2015年第一次定向增发股票400,000股(每股发行价格50.00元),认购金额人民币20,000,000.00元,此次股票发行溢价增加资本公积19,600,000元。

公司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,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,但其中的股本和资本公积金不是以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半年报披露的总股本和资本公积为基数,而是按照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[2015]第12045号的验资报告所验证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定向增发后所确定的总股本5,40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在册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0股,资本公积金共计转增16,200,000股,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,600,000股。

在此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说明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12月11日